附件6

**南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复试名单**

**（二）复试名单请参见化学化工学院网站：（网址：https://hgxy.ntu.edu.cn/）。**

**二、复试方式及资格审查**

**（一）调剂考生采用现场复试方式进行。**

**（二）报考资格审查**。请考生在复试前按照以下要求携带报名材料供学院进行资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考生学历（学籍）信息核验有疑问的，应当在复试前完成学历（学籍）核验，并在资格审查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适用群体 | 序号 | 提交材料 | 审核要求 | 备注 |
| 应届本科毕业生 | 1 | 诚信复试承诺书 | 原件 |  |
| 2 | 初试准考证 | 原件+复印件 |  |
| 3 |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原件+复印件 |  |
| 4 | 学生证 | 原件+复印件 |  |
| 5 |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原件+复印件 | 有效验证期内 |
| 6 | 思想品德考察表 | 原件 | 加盖公章 |
| 7 | 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复印件 | 原件+复印件 | 加盖公章 |
| 8 | 身体健康承诺书 | 原件 |  |
| 往届生 | 1 | 诚信复试承诺书 | 原件 |  |
| 2 | 初试准考证 | 原件+复印件 |  |
| 3 |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原件+复印件 |  |
| 4 | 学历证书 | 原件+复印件 |  |
| 5 | 学位证书 | 原件+复印件 | 无，则不提供 |
| 6 |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原件+复印件 |  |
| 7 | 本科学习成绩单 | 原件+复印件 | 加盖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
| 8 | 思想品德考察表 | 原件 | 加盖公章 |
| 9 | 身体健康承诺书 | 原件 |  |

备注：所有材料请按照顺序整理提交。

**以上材料将作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全面考查的参考依据；考生必须保证材料真实准确，若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复试或录取资格。**

**（三）思想品德及心理健康考核。**学院思想品德考核小组参阅考生所在单位出具的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表，对考生的思想表现、职业道德、学习态度、个人诚信、遵纪守法等方面进行考核。

**三、复试内容及日程安排**：

1.报到时间及地点：2023年04月10日上午07：30南通大学啬园校区纺织化工楼C112；

2.专业课考试：2023年04月10日上午09：00-11：00；

3.面试抽签；

4.面试： 2023年04月10日下午13：00-18：00；

5.心理测试：2023年04月10日下午13：20-18：20（面试完成后立即开始）。

**四、录取工作**

**（一）总成绩**

考生初试成绩总分和复试成绩总分进行加权计算后得出考生总成绩,总成绩按照100 分制。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各占50%。

总成绩=初试成绩总分÷5×50%+复试成绩总分÷3×50%。

**（二）录取原则**

1.复试结果将于复试工作结束后及时公布。

2.复试合格的考生是否录取以总成绩排名为主要依据，根据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实施细则以及考生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3.思想品德考核、加试成绩及复试不合格者（复试成绩总分低于180分，综合能力面试分低于60分）不予录取。

4.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得列入拟录取名单。

5.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6.拟录取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在本学院网站公布，同时报研究生院备案。

**五、其他**

**（一）体检工作。**考生复试前须签订《身体健康承诺书》（在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资料下载中自行下载）。体检与新生入学体检合并进行，体检不合格者取消拟录取或入学资格。

**（二）缴纳复试费。**考生复试前须交纳复试费（80元/生），现场复试考生于复试当天按照学院要求现场缴纳（微信或支付宝）。未缴费或缴费不成功者，不予复试。已交纳者如因本人原因未能参加复试或因个人未如实填报相关信息而导致的无法参加复试，我校不予退费。

**（三）严肃考风考纪。**考生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四）未尽事宜以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六、咨询电话：0513-85012944**

**申诉电话：0513-85012945**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啬园路9号南通大学教学15号楼B507**